

中國醫藥大學張步桃醫師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0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中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明校字第 1080005522 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中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明校字第 1080013819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張步桃醫師為鼓勵優秀學生與協助清寒學生特捐款設立「張步桃醫師獎助學金」(以下稱本獎助學金)以鼓勵中醫學院大學部學生專心向學與研究。
-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係以張步桃醫師家人之捐款作為基金，由本校財務室設立專戶管理。
-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之審查核發，委由中醫學院院長邀集中醫學院各系主任開會審查決定。
-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條件如下：
一、就讀本校中醫學院大學部之學生學業成績優秀，前學年度學年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。
1. 平均成績不含醫院學習成績。
2. 申請時需繳交學年成績證明書及參與教師研究計畫證明書各乙份
二、就讀本校中醫學院大學部之清寒學生繳交：
1. 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國稅局家庭年收入 70 萬以下證明乙份。
2. 前學年度學年成績前 30% 之證明書乙份。
3. 參與教師研究計畫證明書乙份。
三、當年度未申請獲得其它同性質獎學金者為優先。
- 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：
一、獎勵優秀學生，中醫學系甲組二名、乙組二名、學士後中醫學系三名、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一名，每名獎學金為新台幣伍萬元整。
二、獎勵清寒學生一名，新台幣壹拾萬元整。
- 第六條 本獎助學金為學年制，每年公告並受理申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校長簽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